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**  
**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**  
**即將擬備的第二次報告**

**平等機會委員會補充意見書**

**公約的目的**

迄今為止，有關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(下稱《公約》)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」的討論，都自然而然地集中於有關公約的實施問題上。這些討論乃落實公約過程的重要一環，以確保能逐步達到公約的目的<sup>1</sup>。此刻，或許值得重溫公約本來的目的，令大家能著眼於它的原意。

2. 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包括個人在物質、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福利，如：享有就業、房屋、衣服、糧食、教育及社會保障的權利。這等權利是讓個人得以發展自己的基本先決條件之一，亦即是發展權和減貧措施。為此，公約提供了促進人類潛能和個人公平待遇的框架；確保某部分人的利益不會凌駕於其他人；同時並幫助達致社會公平和社會均衡。

**公平與公共開支**

3. 在目前經濟不景的環境下，政府面對各種競逐相爭的要求，開支習慣也受到非常嚴密的監察。在 2002/03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，政府定下目標，要在 2006/07 年度把公共開支控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二十或以下。但在定下這目標時，政府並無勾劃出其公共開支分配的主要目標，和在預算緊絀的情況下，如何能達到這些目標，或會

---

<sup>1</sup> 公約第 2 條第 1 段規定“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，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，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，採取種種步驟，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，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，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。”

如何評估從現在到 2006/07 年度達到目標的期間，公共開支對福利保障所造成的影響。政府亦無說明有否及如何顧及有關的問題，如：貧窮與社會排擠之間的關係，或關注公平與社會公義的問題等。由於資料不足，令人憂慮社會上較需要公共服務和援助的弱勢社群的處境。削減任何公共及社會服務都會大大影響這些群體，導致收入差距更懸殊，生活水準每況愈下。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委員會）希望政府在有清晰的社會政策下，更明確地定出運用公共開支的先後次序，作為邁向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決定因素。委員會亦希望政府為每項社會服務提供分類數據，如按性別及殘疾劃分的數據。

4.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，廣義而言，政府大部分的角色是建立內部基建－教育、科技、財經、運輸、建築、環境和社會等。此外，公平與增長的關係可以是正面的，相輔相承的。國際樂施會發現，推行包含增長與公平元素的政策，能做到盡速走上減貧和開發人力資源之路<sup>2</sup>。樂施會所見東亞（主要指中國、印尼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泰國和南韓）在這方面的成就，是區內過去三十年來所經歷最快速的持續增長，期間脫離貧窮的人數較歷史上任何時期都更多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  
二零零三年二月

---

<sup>2</sup> 國際樂施會報告（1997），“*Growth with Equity: An Agenda for Poverty Reduction*”，可於 <http://www.oxfam.org.uk/policy/papers/equity/> 瀏覽。